

# 关于 2024 年度新疆辖区民航发展基金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了 2024 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目前，各单位汇总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审核，现将绩效自评情况公示分别列示如下：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和民航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5〕291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绩效自评规范要求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了2024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

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资金共计323,234万元，用于投资补助项目263,666万元，中小机场补贴项目30,092万元，贷款贴息项目8,076万元，支线航空补贴项目20,298万元，通用航空发展专项1,102万元。详细下达预算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财建〔2023〕343号）下达新疆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233,552万元，用于中小机场补贴项目29,331万元，贷款贴息项目8,076万元，支线航空补贴项目1,043万元，通用航空发展专项1,102万元，投资补助专项194,000万元。

2024年6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财建〔2024〕153号）下达

新疆 2024 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 37,974 万元，调整增加投资补助项目 37,974 万元。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24〕523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 51,708 万元，其中：调整增加投资补助资金 31,692 万元；调整增加支线航空补贴项目 19,255 万元；调整增加中小机场补贴项目 761 万元。

## 第二部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和民航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5〕291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绩效自评规范要求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了2024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

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资金共计26,252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项目17,675万元，中小机场补贴项目4,094万元，支线航空补贴项目2,709万元，通用航空发展专项1,751万元，安全能力建设专项23万元。详细下达预算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财建〔2023〕343号）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22,888万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项目17,000万元，用于中小机场补贴项目4,094万元，通用航空发展专项1,748万元，支线航空补贴项目23万元，安全能力建设专项23万元。

2024年6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财建〔2024〕153号）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802万元。

2024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24〕523号）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2,562万元，其中支线航空补贴项目增加2,686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项目调增178万元、调减305万元，通用航空发展专项增加3万元。

如需获取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各项目具体信息，请与联系人联系，我们将按规定进行反馈。

联系人：齐从伟

联系电话：0991-3804326